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六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</p> <p>（二）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；</p> <p>（三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；</p> <p>（四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；</p> <p>（五）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六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</p> <p>（二）具有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；</p> <p>（三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；</p> <p>（四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；</p> <p>（五）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。</p> <p>.....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